

#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印发实施 2025年7月第2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以高水平教育研究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与效益，充分发挥项目在推进“金专业、金课程、金教材、金师资、金基地”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教高〔2007〕14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08〕62号）《职业教育教科研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教育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学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按照“整体规划、分级管理、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分步建设、全面提高”的原则，加大教学投入，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育创新，切实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

**第三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各级政府部门立项建设的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专业（群）类项目；（2）课程类项目；（3）教材类项目；（4）师资类项目；（5）实践教学改革与基地建设类项目；（6）标准、方案类项目；（7）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类项目；（8）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类项目；（9）教育教学成果类项目；（10）其他有关资金支持及配套的教育教学项目。

**第四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按照立项部门分为：（1）国家级项目；（2）省部级项目；（3）市、厅级项目；（4）各级学会项目；（5）校级项目。具体项目的级别原则上由学校教务处依据立项文件确定，特殊情况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行分级管理、阶段管理、目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组织领导和日常事务，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二）提出立项方案，组织项目评审；  
（三）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四）统筹安排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五）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六）负责对参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成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晋级、年度考核、绩效分配等方面进行审核和认定。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过程监督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建设、结题过程进行指导；

（二）针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推广效果进行论证；

（三）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审定。

**第八条** 承担项目建设的二级学院（部）或部门负责本部门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及本办法的要求，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报、阶段检查、结题验收、宣传展示等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并实现预期目标；

（三）按照学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监管建设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定期向学校书面报告承担项目整体进展情况，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五）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成果应用。

**第九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编制项目任务书，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项目建设经费下达后，按期编制和主动提交项目经费预算，并按规定合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三）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成员的作用，统筹规划并组织项目实施，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实施进度；

（四）按期编制和主动提交阶段检查、结题验收、宣传展示等材料，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对项目建设成果负有学术追究责任；

（五）总结凝练项目建设成果，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成果应用。

无故不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进行通报，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能参加教务处组织的各类项目申报。

（六）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负责人因病或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由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部）、部门、项目负责人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逐级报批，执行变更手续。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具体负责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项目预算编制指导，决算审核；

（二）项目经费入账；

（三）预算执行进度通报，预算调整审批；

（四）监督并审查项目负责人是否在其权限范围内科学、合理地使用经费；

（五）协助项目负责人接受项目经费专项审计。

###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工作按项目级别分别进行。校级项目按年度计划组织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各级学会等项目的立项评审时间，视主管部门的具体安排而定，项目申报立项时需报教务处进行备案，否则学校将不予以认定；各二级学院（部）应积极承担教务处统筹安排的各级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项目评审，或批准立项实施或向上级申报。具体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制定、发布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各二级学院（部）、部门、项目团队或个人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申报项目，做到应报尽报。

（三）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第十三条** 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评选内容及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一）填写申报书，同时按照要求准备好支撑材料；

（二）相关二级学院（部）、部门按项目类别分别做好汇总表；

（三）以上材料（申报书、支撑材料和汇总表）电子版按通知要求以部门为单位上交教务处。

##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四条** 教务处依据项目申报书、年度建设计划和建设总结报告，组织专家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校级检查和验收，并负责组织项目组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现场检查、材料审阅、报告会等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目建设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项目进展情况，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 （二）资金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 （四）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所有建设过程中的项目都需接受检查，无故不接受检查及检查不通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按规章制度给予部门或个人处理（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中止或撤消项目：

-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学校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校级项目由项目承担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国家级、省级及其它项目的变更按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进行。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必须接受结题验收。由项目承担部门报送项目验收材料，学校依据项目类型采取会议评审、答辩评审或进入项目承担部门实地验收等多种形式进行；国家级、省级及其它项目依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为：

（一）按照项目的研究计划开展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相关的教学改革试验；

（二）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三）取得的研究成果水平较高，创新点较突出，具有一定的应用推广价值；

（四）项目在教学中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学生在项目建设中获得实际效益；

（五）结题材料规范、完整，成果材料（含网络资源）齐全。

**第十九条** 验收通过的校级项目由教务处下文结题，国家级、省级及其它项目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确定验收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由教务处负责将处理结果通知到项目负责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接到通知5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教务

处提出书面申请，各级各类项目的验收结果纳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对验收结果为“优秀”的校级项目在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时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条** 如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无法进行结题验收，校级项目负责人需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承担部门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延期结题时间不得超过1年，且每个项目仅可申请一次；国家级、省部级及其它项目按照相应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期满不提交结题材料且不提交延期申请报告的项目、延期项目建设期满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一律作撤项处理，同时终止项目经费使用，酌情追回已使用的项目建设经费。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作为第一申请人参与同类别项目的申报。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学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分上级拨付和学校资助进行预算。上级拨付资金按资金到位时间下达预算。学校资助包括按上级规定配套项目经费、校级项目资助、项目管理经费等内容，其预算由项目承担部门提出使用计划，教务处与计划财务处审核下达年度预算。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分类管理，项目经费中有关服务、设备的采购由教务处统筹。

**第二十四条** 立项项目的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专项经费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立项项目开支范围，向计划财务处、教务处提交项目经费预算。

**第二十五条** 立项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在向学校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的同时,应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含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经费必须严格执行按照项目资金预算和财经法律法规使用资金,贯彻“专款专用、统筹安排、保证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不得用于任何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七条** 凡使用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项目部门资产统一管理,综合使用。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成果,学校均拥有共有或独占知识产权,所有设备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设备使用人应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二十八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的计算由项目负责人依据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分配方案等申报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报送至人事处审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湘生机职院发〔2021〕34 号)同时废止。

附件: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附件：

##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 一、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计分标准

1. 国家级、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和结项，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见表一）计工作量。
2. 各级学会的分会项目按相应级别降一档次计工作量。
3.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结项合格计工作量。
4. 要求单独审计、验收的专项建设经费参照此项计工作量。

### 二、教学质量工程成果计分标准

1. 教材计分标准。公开出版的教材，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见表一）规定标准计分；修订再版教材按相应的标准分值的20%计分，电子出版物参照相应标准的80%计分；教材被评为省级优秀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的，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见表一）规定的计分标准计分（被评为优秀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前已计分的应予扣除）；
2. 成果及奖励计分标准。通过教育部批准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成果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见表一）计分。成果奖励级别的认定以发证（或行文）部门的级别为依据，国家级学会分会成果奖励按相应级别降一档次计分。

3. 合作取得的教科研成果，原则上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参照本办法《合作项目分值分配参考比例表》（见表二）规定的分配比例，提出奖励计分分配方案，经所在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在

指定时段内报教务处审核计分；成果第一完成人未在指定时段内提出奖励计分分配方案的，该成果得分全部计入成果第一完成人名下，所得奖励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参照本办法《合作项目分值分配参考比例表》（见表二）自主分配。两人以上合作取得的（仅限排名前6内）省级及以上成果，或在I、II类学术期刊上发表通讯作者论文的，成果第一完成人非本校职工时，由科技处依据《合作项目分值分配参考比例表》（见表二）分配比例计分。

**表一：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计算标准(分)        | 备注                       |
|----------|------|--------------------------|----------------|--------------------------|
|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立项   |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100            | 合作者按《合作项目分值分配参考比例表》分配权重。 |
|          |      | 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50             |                          |
|          | 验收合格 |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500            |                          |
|          |      | 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200            |                          |
|          |      |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25             |                          |
|          |      | 省部级教科研单项评估优秀             | 50             |                          |
|          | 教学成果 | 国家级教学（研究）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 3000/2500/2000 |                          |
|          |      | 省部级教学（研究）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 1000/800/600   |                          |
|          |      | 市、厅级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 150/100/50     |                          |
|          |      | 学校质量年报国家单项指标<br>50强/省级A等 | 150/100        |                          |
|          |      | 新专业验收合格                  | 150            |                          |

|  |                           |                                |  |
|--|---------------------------|--------------------------------|--|
|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精品课程<br>省级优秀     | 100                            |  |
|  | 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新形态教材/其他教材 | 150/100/80/50 (30/<br>20/10/8) | 1. 主编 30%，副主编 20%，另外 50% 平均分配；<br>2. 10 万字及以下者减半计算；<br>3. 括号内的分值为相应主审计分分值；<br>4. 修订再版教材按相应的标准分值的 20% 计，电子出版物参照相应标准的 80% 计。 |
|  |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结项<br>合格        | 10                             |  |

表二：合作项目分值分配参考比例

| 参与人数 | 排 序 及 分 配 比 例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0    |                       |     |     |     |     |    |    |
| 1    | 100%                  |     |     |     |     |    |    |
| 2    | 70%                   | 30% |     |     |     |    |    |
| 3    | 65%                   | 20% | 15% |     |     |    |    |
| 4    | 55%                   | 20% | 15% | 10% |     |    |    |
| 5    | 45%                   | 20% | 15% | 10% | 10% |    |    |
| 6    | 40%                   | 20% | 15% | 10% | 10% | 5% |    |
| 7    | 35%                   | 20% | 15% | 10% | 10% | 5% | 5% |
| 7人以上 | 第一人为 30%，其余人员平均分配 70% |     |     |     |     |    |    |